(上接B155版)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财会〔2010〕15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之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变更：

①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10年2月2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更能准确反映本公司资产的使用情况，将 固定资产残值率及使用年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变更前后的折旧情况如下：

折旧变更前后比较表

序号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说明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1	房屋	3—30	45—35.23	2.16—10
2	建筑物	3—15	25—6.47	3.88—10
3	机器设备	3—10	14—9.70	6.93—10
4	电子设备	3—4	10—24.25	9.70—10
5	运输设备	3—5	12—19.40	8.08—10
6	其他用具	3—8	14—12.13	6.93—10

注：表中"—"为实际无此类别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数为：

项目 按变更前会计估计计算数* 按变更后会计估计计算数 差异数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增加+，减少-）

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变更 20,569,570.83 26,984,215.29 -6,414,644.46 -6,414,644.46

*通过折旧变更前后比较表，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变更后的折旧率仍在变更前的年折旧率范围内，计算影响数时不考虑其变动影响，对房屋按原实际折旧年限35年作为变更前的折旧年限。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由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差异的影响，本公司之子公司2009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纳所得税额与账面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5,711,857.12元，为使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纳所得税额与账面所得税费用一致，本公司之子公司对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5,711,857.12元，调增2009年所得税费用5,711,857.12元，以上事项累计影响调减2009年度净利润5,711,857.12元，调增应交税费5,711,857.12元，调增所得税费用5,711,857.12元，调减未分配利润5,711,857.12元。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2009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8家，原因为：

①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东浩贸易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注册设立。

②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注册设立，2010年12月本公司对其增资62,0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为64,000万元。

③2010年本公司与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将所持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孚"）100%的股权转让与本公司，2010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收购新疆华孚完成日，新疆华孚直接间接持有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阿瓦提华孚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石河子华孚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五家渠华孚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

④新疆华孚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注册设立。

2.本年减少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

①2010年8月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将所持上虞房地产100%的股权转让与浙江万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②2010年4月慈溪华孚完成注销。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0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徐文英先生、李定安先生和吴嫦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年度，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375,927,235.26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371,201,582.9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19,000,783.0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34,634,920.45元；每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63,318,691.86元。每股收益1.56元，每股净资产9.39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报告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公告》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报告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年度，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375,927,235.26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371,201,582.9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19,000,783.0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34,634,920.45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63,318,691.86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766,4191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5,532,838.20元。2010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回避表决。《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情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11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详见201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201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陈玲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陈玲芬，女，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1年至1993年，历任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浙江省绍兴市越灵商社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等职。1993年与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创办华孚至今，担任副董事长、营销总裁等职务。2008年2月起任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任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陈玲芬女士从事色纺行业近二十年，在品牌营销、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组织建设、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陈玲芬女士与孙伟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11人，独立董事不能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增补杨世滨先生、郭克军先生、刘雪生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其中郭克军先生、刘雪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补充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增补董事前，高管兼任董事3名，增补董事后，高管兼任董事2名，无职工兼任董事。

杨世滨，男，1969年出生，1991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纺织部生产司科员、中国纺织总会国际部副主任科员、国家纺织工业局办公室助理调研员、中国纺织企业管理协会秘书长、江苏常熟江河天绒丝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针织工业协会理事长，兼任龙头股份独立董事、深纺织独立董事。

杨世滨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郭克军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南部卫理公会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与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7年-2000年在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工作，2000年-2001年，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沈阳机器人独立董事。

郭克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雪生先生，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中注协首批资深会员、省注协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会计学会理事、东江环保独立董事。

刘雪生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提名需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聘任宋晨凌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宋晨凌，女，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7月至2004年11月，历任闽江大学教师、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助理；2004年12月加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经理、审计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资金中心总经理。 200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晨凌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议案》，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定安先生、吴嫦先生、王国友先生，由李定安先生担任召集人。

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回避表决。内容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与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0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过程

中棉集团上海棉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上海"）于2010年9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贸易"）投资1470万人民币，持有中棉集团上海棉花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与聚丰贸易同时增资的还有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棉同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通泰"）。增资完成前后的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结构		变更后股本结构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棉集团	450万	90%	450万	15%
2	中棉集团河南棉花有限公司	50万	10%	50万	1.67%
3	聚丰贸易	---	---	1470万	49%
4	中棉通泰	---	---	1030万	34.33%
5	合计	500万	100%	3000万	100%

中棉上海股东会议同时决议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华孚色纺在五名董事会成员中拥有两席表决权，在三名监事会成员中拥有一席表决权。2011年3月21日，聚丰贸易将投资款16,894,054.88元汇入中棉上海，其中1470万为投资款本金，2,194,054.88元为股权投资溢价款。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2011年全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1年度交易总金额	2010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1	棉花采购	中棉上海	180,000.00万元（6万吨）	1,882.54万元
2	棉花采购	中棉集团之全资或控股公司	60,000.00万元（2万吨）	6,120.82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由非关联方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棉上海成立于1996年5月14日，初始投资伍佰万人民币，由中棉集团直接持股90%、间接持股10%设立。注册号310115000333237，法定代表人石金凯，公司地址：浦东新区高桥镇花山路706号802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棉花及制品、麻及制品、化纤及制品、农副土特产、粮油及制品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棉上海资产总额为13,942.99万元，净资产为728.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0,872.29万元，营业利润为1,906.33万元，净利润为1,524.99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增资后的中棉上海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聚丰贸易的联营公司，与本公司的棉花采购形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棉集团是集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多种经营业态并存的大型棉花流通企业集团，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直属大型流通企业，于1993年10月由原经贸部批准成立，是国家发改委、农业部等九部委联合评定的棉花行业首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由其发起设立的中棉上海作为旗下区域棉花经营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定价政策和采购依据

上述关联采购为生产所需的原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同期公允价格确定。

5、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棉花是公司色纺纱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受产棉地区天气、世界棉花供求形势及流动性充裕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几年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在2010年全年，棉花波动幅度达到113%左右。而公司每年棉花需求约20万吨左右，子公司聚丰贸易参股中棉上海，旨在依托中棉集团的运作平台，稳定公司主要原料渠道，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三位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各关联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09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3月29日上午13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年度，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375,927,235.26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371,201,582.9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19,000,783.0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34,634,920.45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63,318,691.86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766.4191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5,532,838.20元。2010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原则，根据公允市价进行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司对2009年度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恰当的，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列报各期经营成果。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原股东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故本次收购形成的合并范围变更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准则规定，对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会计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规定，业经保荐机构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出具了专项报告，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2万锭半精纺纱线项目自筹资金4,550.46万元和新疆六孚工业园有限公司12万锭色纺纱项目自筹资金853.86万元。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11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同意董事会《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原则，根据公允市价进行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与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增加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1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得税
汇算清缴调整所形成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由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差异的影响，公司之子公司2009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纳所得税额与账面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5,711,857.12元，为使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纳所得税额与账面所得税费用一致，公司之子公司对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5,711,857.12元，调增2009年所得税费用5,711,857.12元，以上事项累计影响调减2009年度净利润5,711,857.12元，调增应交税费5,711,857.12元，调增所得税费用5,711,857.12元，调减未分配利润5,711,857.12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更正金额
1	应交税费	-5,083,061.90	628,795.22	5,711,857.12
2	未分配利润	368,002,768.58	362,290,911.46	(5,711,857.12)
3	所得税费用	53,700,916.92	59,412,774.04	5,711,857.12
4	净利润	184,978,495.75	179,266,638.63	(5,711,857.12)
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235,444.68	155,523,587.56	(5,711,857.12)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此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恰当的，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列报各期经营成果。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因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所形成的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四、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关于汇算清缴所形成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2010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1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2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0〕-3-001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以62,170,093.64元收购了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同年3月19日获得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华孚色纺与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将所持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孚"）100%的股权转让与华孚色纺，转让价格为6,217.02万元，华孚色纺2010年4月13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010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新疆华孚变为华孚色纺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原股东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故本次收购形成的合并范围变更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股东权益项目的累积影响数：

2010.01.01				
项目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597,508,261.19	---	43,277,478.00	362,290,911.46
追溯调整	50,000,000.00	---	---	(7,456,301.17)
追溯调整后余额	647,508,261.19	---	43,277,478.00	354,834,610.29
2009.01.01				
项目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715,408,174.83	---	41,113,335.65	206,767,323.90
追溯调整	50,000,000.00	---	---	1,688,764.35
追溯调整后余额	765,408,174.83	---	41,113,335.65	208,456,088.25

2、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2009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新疆华孚	合并抵销数	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96,502,478.46	221,040,404.99	(127,857,845.34)	3,289,685,038.11
营业成本	2,609,476,369.66	214,412,388.13	(127,857,845.34)	2,696,030,91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2,094.78	1,123,393.37	---	6,025,488.15
销售费用	122,678,353.08	6,389,789.20	---	129,068,142.28
管理费用	140,549,000.92	3,980,731.14	---	144,529,732.06
财务费用	83,810,615.31	424,813.84	---	84,235,429.15
资产减值损失	9,773,138.72	9,055,465.26	---	18,828,60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59,366.00	---	---	7,159,366.00
投资收益	437,318.80	---	---	437,318.80
营业外收入	26,368,532.27	2,929,196.60	---	29,297,728.87
营业外支出	20,598,710.39	8,557.79	---	20,607,268.18
所得税费用	59,412,774.04	(2,280,471.62)	---	57,132,302.42
净利润	179,266,638.63	(9,145,065.52)	---	170,121,573.11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公司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信息使用人提供了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公司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备查文件

A、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B、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C、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说明

D、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E、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